

##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2、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

3、基于以上审查结果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曾云先生为总经理；同意聘任于隽隽先生、王柏东先生、程晓林先生、吴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廖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刘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为陕西世贸铭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、陕西世贸馨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，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金鉴中 狄朝平 黄毅

2021年5月21日